

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林延生	具有三十多年來在骨科醫療器材領域之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驗。歷任：3M公司經理、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在董事會以專業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之管理意見，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春生	具備產業業務及商務專才工作經驗。歷任：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郝海晏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歷任：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吳楚華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歷任：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李啟芳	具備商務及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啟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歷任：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案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德堅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總經理及UOC USA Inc.總經理。歷任：微星科技(股)公司海外業務部資深協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劉建麟	具備骨科脊柱側彎治療、矯正手術、脊椎骨折及創傷各類手術專長。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顧問醫師。歷任：羅東博愛醫院院長、台北榮民總醫院行政副院長、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理事長。其擁有之相關專業領域經驗及專才，能提供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李坤璋	具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現任東吳大學學務長。歷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其在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吳孟達	具有會計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歷任：銘傳大學講師、台北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主任委員。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陳麗如	<p>具有會計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p> <p>歷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課長、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案財會顧問、康全電訊(股)公司經營管理處長、德商美最時貿易(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行政財務總經理、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宏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顧問。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	---	---	---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且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聲明。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